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志豪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志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彭志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2月7日送監執行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9月6日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2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156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